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20

## 释 义

公司、挂牌公司、南麟电子、发行人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麟聚半导体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麟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麟力科技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善点微电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麟集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公司、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持有人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章程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含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国金证券作为南麟电子的主办券商，就南麟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南麟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合计 14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其他员工 11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 年 6 月 11 日，南麟电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职工代表，已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南麟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6 月 11 日，南麟电子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13,000.00 元，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具体包括：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6,324,000.00 元；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借款，拟提供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3,689,000.00 元。全体参与对象自筹资金与股东借款资金的比例为 1:0.58，单个参与对象自筹资金与股东借款资金的比例为 1:1。借款利率为年化 2%，拟借款期限为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借款期限届满后，由持有人以个人薪酬、家庭资金、从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可分配收益等合法自筹资金偿还借款本息。具体以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持有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序号	参加对象	自筹资金（元）	股东借款（元）	自筹资金与股东借款比例
1	刘桂芝	2,480,000.00	0	-
2	林伟	2,015,000.00	2,015,000.00	1:1
3	马丙乾	496,000.00	496,000.00	1:1
4	梅平	310,000.00	310,000.00	1:1
5	牛征	310,000.00	310,000.00	1:1
6	李栋栋	310,000.00	310,000.00	1:1
7	孙国锋	124,000.00	124,000.00	1:1
8	李孝琛	93,000.00	0	-
9	董玲红	31,000.00	31,000.00	1:1
10	卞海军	31,000.00	31,000.00	1:1
11	杨自立	31,000.00	31,000.00	1:1
12	刘礼慧	31,000.00	31,000.00	1:1
13	金楠	31,000.00	0	-
14	邵颖飞	31,000.00	0	-
合计		<b>6,324,000.00</b>	<b>3,689,000.00</b>	<b>1:0.58</b>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3,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3.10 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8350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940,000 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6,296,041.9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3.10 元人民币，不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81 元/股。2024 年 6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前 20 个交易日	62.72	181.45	2.89	0.6019
前 60 个交易日	219.58	660.66	3.01	2.1419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选用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的原因是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交易活跃度有限、换手率较低，无法准确体现公司价值情况。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1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7,014 万元。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市场情况，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业绩下滑。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显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3.12.31 净资产	2023 年营业收入	市净率 (PB)	市销率 (PS)
430094	确安科技	22,550.20	11,793.19	1.80	3.43
430552	亚成微	25,206.09	20,818.12	4.30	5.20
830976	电通微电	7,967.27	13,908.84	0.84	0.48
430276	晟矽微电	10,362.50	19,373.59	2.89	1.54
平均值		<b>16,521.52</b>	<b>16,473.43</b>	<b>2.46</b>	<b>2.66</b>
公司		42,629.60	32,487.61	0.94	1.23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市净率、市销率数据根据挂牌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及 2024 年 6 月 7 日收盘价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以本次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03 倍，市销率为 1.35 倍，均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新三板可比公司成交量、换手率相对较低，股价波动相对较大，选定某一个时间点计算市净率和市销率进行比较会有一定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市销率、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的设定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5月31日，共14名合伙人，其中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13名有限合伙人，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DL6G7R1J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芝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4幢（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

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2、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

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包括：1) 公司股票；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3) 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如下：

#### 1、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分为非负面退出和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1)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2)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4) 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 5)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6)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7) 持有人退休, 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 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8)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9) 因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原因, 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10) 因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第(一)(三)(四)(五)项情形, 持有人代表认为其不应当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11)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2) 负面退出情形

1) 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2) 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3)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文档等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或严重失职、渎职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 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6) 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7) 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8) 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9)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 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10) 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 2、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1) 锁定期内（含延长的锁定期以及法定或自愿承诺的禁售期）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有天数/365）。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锁定期届满后（含延长的锁定期以及法定或自愿承诺的禁售期）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

2)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减持。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以不低于各持有人的申请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一般以一个月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直至其申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

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 (2) 负面退出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如有）。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受让方有权将赔偿金额从应付给该持有人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并由受让方将等额赔偿款项转付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和/或有限合伙企业。

(3)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 持有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持有人资格。

(5)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6) 持有人退出合伙企业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债务，合伙份额受让方有权将退伙人欠付的相应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7)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

(8)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其他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经济性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等非经济性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负责执行具体事宜。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

例进行分配。

###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和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11 日,南麟电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职工代表,已回避了表决。

2024年6月11日，南麟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2024年6月11日，南麟电子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信息披露

2024年6月12日，南麟电子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5）《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47）《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

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承诺新增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南麟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合法合规的意见

南麟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南麟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2024年6月18日